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義守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義守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學校 110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學生代表並包含二校區各 1 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0 年度參加研習時數分別為：A：36 小時、B：65 小時、C：71 小時及 D：3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經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辦法雖訂有「得視案件性質邀請具特殊教育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惟仍未符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所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建議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經清點個別化支持計畫份數，與學生數相符，訂定率達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 a、b、c 各項，內容撰寫完整，並就學生學習情形調整需要之軟硬體項目，並詳實記載協調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時程規範，並且邀請相關教學人員、學生或家長參與；亦能提供會議紀錄（含簽到單，且邀請人員確實出席）。 2. 未每學期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並提供相關申請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已提供佐證資料，惟部分課業輔導時數紀錄不完整。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已建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各項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並訂有「義守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 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所。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辦理助理人員訓練課程，並針對辦理成效進行檢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年度回饋問卷，建議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並蒐集助理人員之服務反思與回饋意見。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個別晤談。 2. 轉銜會議中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學生家長與會。 3. 能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能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部分學生超過 6 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學校輔導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比照學校職員工，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配合年度考核辦理。 2. 資源教室人員敘薪及獎勵辦法比照學校職員工敘薪及獎勵辦法，每年以簽核方式辦理，建議考量明訂於辦法中。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提供執行成果摘要表與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並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 2. 能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析成果。 3. 建議將調查之意見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做成執行紀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皆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標示二校區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設施。 2. 建議搭配實地拍攝之照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3. 學校網站宜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已擬定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1 年度，各頁面資料填報完整確實。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宜提供佐證資料，以證明學輔補助款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內用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 補助款專帳宜增設日期欄位，俾利瞭解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 2. 補助社團活動經費，甚多活動僅用於補助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建議學輔補助款宜增加補助項目。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09 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一覽表所列金額與報部收支明細表學校自付金額不合，宜強化核驗機制。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生就學補助成效中，用於發放給「外國學生助學金」之金額占助學金42%，該經費宜以補助弱勢學生為對象，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及設備，有關經常門之器材仍宜以「物品列管」，以利管控。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价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价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統整學校資源與專業分工合作，宜持續精進。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計畫的策略與成效的佐證資料不足。 2.每項子計畫所呈現的KPI以量化指標為主，質化指標的佐證資料宜補強。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未提供學務年度計畫與校務計畫間之關聯性說明。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僅提供工讀獎助學金動支資料。惟各項補助及經費核撥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提供 1~2 項以茲佐證，例如：如何動支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或購買社團設備的經費動支情形等。
		3. 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 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原住民關懷及文化保存計畫的呈現較凌亂，宜以計畫、簽核、執行、考核等項目，具體檢視其成效。審查表 pp.94~99 第五點與第六點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與書審指標較不符合,學校特色活動宜加強針對目標的「成效」分析。前次書審意見中亦有相似建議,宜落實改善。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宜提供自我評鑑之書審意見。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特色活動宜加強針對目標的「成效」進行分析。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義守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42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宜有學務組織架構圖及相關人力配置情形說明，以利瞭解人力分布合理性。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分組運作。 2. 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委員名單，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及各類成員代表，惟部分委員欠缺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指標。 4. 委員係透過推薦後，由校長勾選遴聘。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但僅見二次會議討論委員會分組及年度工作計畫。 2. 宜於每次會議中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執行情形之報告，並報告各項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法定任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所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單位及職掌、名單，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在網頁首頁設有性別平等專區，公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查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於學校網頁提供夜間安全建議路線圖及偏僻疑慮地點標示圖，然網頁上的公告不易找尋(公告訊息設置於行政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之下)，宜調整該二圖之網頁搜尋位置，以容易查找為原則。 2. 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透過定期檢視、檢討與改進，以確保校園安全，亦有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功能。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能於通識課程及系所課程中開設性別課程，每一學期均開設十餘門課程供學生修習。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能提供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習。 2.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與新進人員的研習，宜再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教師評鑑辦法中對於性別課程之開設，採計得分，惟對於性別課程之研發，宜建立獎勵或鼓勵機制。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針對性別課程之開設，於教師評鑑辦法中採計得分，建議考量增加其他鼓勵措施。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於教師評鑑辦法中，採計教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得分；在職員工獎懲辦法中，對於推動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著有績效者，給予敘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人才庫之人數偏少,宜加強改善,並積極鼓勵學校成員參與相關培訓。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2.校內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活動幾乎均由諮輔組辦理,顯無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運作之功能,建議課程及空間之分組亦能針對執掌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 本項係指以學校為本位，強調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 2. 學校 107~109 年度辦理之研討會，係教育部高教司採補助方式委請辦理之年度計畫，雖有跨校人員參加，與本項指標內容有差異。但學校願意承接辦理，亦給予肯定。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係指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所附 2 位教師參與外部機關計畫之演講，及相關人員擔任外部機關之委員，與本項指標所訂「協助地方政府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顯著落差。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檢附資料符合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之指標。 2. 網站內容有過時未維護情形，例如南高屏性別研究討論網，點入為亂碼，宜改善。